迁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开征求《迁安市政府定价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暂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提高停车设施使用效率，缓 解停车难问题，按 照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冀发改价格 [2016] 1424号)、《唐山市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办法X2022年 11月 28 日唐山市人民政府令第1 号)、唐 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停车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唐政办字〔2022〕61 号)和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和调整我市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唐发改价格〔2020〕476号) 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迁安市政府定价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暂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如认为本办法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含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等内容，或对该征求意见稿有其他意见和建议，均可于 10月 16 日前向市发改局价格调控股反馈。

联系方式：7699015

邮　箱：ssqs2021@163.com

附件:《迁安市政府定价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暂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迁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9月17日

附件

迁安市政府定价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暂行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提高停车设施使用效率，缓解停车难问题，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冀发改价格〔2016〕1424号）、《唐山市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办法》（2022年11月28日唐山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和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停车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唐政办字〔2022〕6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迁安市行政区域内政府定价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管理、实施及监督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遵循分类管理、公平合理、高效利用、公益优先的原则，兼顾经营者合理收益和群众承受能力。

第四条 市发改部门是政府定价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主管部门，负责收费标准制定、调整和监督执行；住建、交通、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停车服务收费

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收费管理形式划分

第五条 本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和政府定价两种管理形式，根据停车设施的经营属性、公益特征划分适用类型。

第六条 具备竞争条件的停车设施，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一）政府定价范围以外，由社会资本独立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依据价格法律法规，结合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自主制定。

（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停车设施，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社会投资者，收费标准由政府出资方与社会投资者协商确定，协商时需统筹建设运营成本、市场需求、经营期限、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

（三）住宅小区停车设施，由物业服务企业或停车服务企业接受业主委托，按停车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收费；建筑区划内规划车位优先满足业主需求，共有区域车位收费及管理由业主大会决定，非共有车位收费标准由经营企业与业主/使用人协商确定。

第七条 具有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具体包括：

（一）车站、公共交通换乘枢纽、政府定价旅游景区（点）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

（二）医疗、文化、教育、体育等公共服务机构、公益服务场所配套/内设并向社会开放的经营停车设施；

（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办公场所配套/内设并向社会开放的经营停车设施；

（四）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实行政府定价的其他停车设施。

第三章 政府定价收费标准

第一节 时段与车型划分

第八条 停车收费时段按停车设施类型分昼间、夜间划分：

（一）医疗机构停车设施：昼间 7:00（含）-20:00，夜间 20:00（含）-次日 7:00；

（二）其他政府定价停车设施：昼间 7:30（含）-21:00，夜间 21:00（含）-次日 7:30。

第九条 机动车按车型划分为小型车、中型车、大型车，摩托车、电动车（含老年代步车）单独归类，具体规格：

（一）小型车：客车≤10 座、货车≤1 吨；

（二）中型车：客车>10 座且≤28 座、货车>1 吨且≤7 吨；

（三）大型车：客车>28 座、货车>7 吨。

第二节 具体收费标准

第十条 政府定价停车设施收费分为计时收费和计次收费，计次收费仅适用于不具备计时条件的停车设施，经营者应逐步

创造条件转为计时收费。

第十一条 计时收费标准（按小时计费，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收，24小时为一个计费周期，设全天收费上限）：

（一）小型机动车

1.医疗机构配套停车设施（地面/机械式立体）：前3小时（含第3小时）0元，第3小时后1元/小时；昼间上限8元/车次，夜间上限4元/车次。24小时内（含24小时）最高收费不超12元，住医院患者住院期间免费停放1辆小型机动车。

2.车站、人防设施、政府定价旅游景区（点）配套停车设施以及应实行政府定价的其他停车设施（地面/地下/机械式立体）：前2小时（含第2小时）0元，第2小时后1元/小时；昼间上限8元/车次，夜间上限4元/车次。24小时内（含24小时）最高收费不超12元。

（二）其他类型机动车

3.中型机动车按小型机动车收费标准的1.5倍收取（含收费上限）；

4.大型机动车按小型机动车收费标准的2倍收取（含收费上限）；

5.摩托车、电动车免收停车费。

第十二条 计次收费标准：单次停放计为1车次，小型车5元/车次，中型车10元/车次，大型车15元/车次，摩托车、电动车免收停车费。

第四章 收费减免措施

第十三条 本市所有停车设施（含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统一执行以下收费减免政策，停车设施经营者不得无故拒绝。

第十四条 免费停放情形：

（一）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车、工程抢险车；

（二）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办公场所配套建设或内设的停车设施，在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内，对外来办事人员不得收取停车服务费；非办事人员、非工作时间，停车服务收费标准执行规定的政府定价；

（三）在划定的城市道路免费停车泊位、免费时段停放的车辆，在城市道路专用临时停车泊位待客的出租车；

（四）行政机关查封、扣押车辆产生的停车服务费，由查封、扣押机关承担，不得向当事人收取；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费的车辆。

第十五条 新能源汽车停车优惠政策：新能源汽车进入政府定价的停车设施停放的，享受对应停车设施的免费时长，超出后按普通机动车收费标准的90%收取。

第十六条 查封、扣押车辆解除管控后，当事人未按时移走车辆产生的停车服务费，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第五章 执行与监督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迁安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实行政府

定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设施，经营者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时段、减免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设施经营者，应当在停车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收费公示牌，清晰标明收费依据、收费标准、车型划分、计费规则、减免政策、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按规定公示收费信息、超标准收费、无故拒绝执行减免政策等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市民发现停车收费违规行为，可通过12315、12345等平台进行举报投诉，各停车设施运营单位及其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受理、核查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十一条 发改、住建、交通、公安等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定期开展停车服务收费专项检查，及时解决收费管理中的问题，保障经营者和停车人合法权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本市有关政府定价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